

選定當事人同意書

有關_____與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
給付薪資事件，茲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選
定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為選定人起
訴。

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
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，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，得
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此致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

公鑒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

附件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職證明